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2	2	2	2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3	3
		體育專業	5	5	5	5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33	33	3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1	1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1-5	1-5	1-5	1-5
		2	2	2	2	2	2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註：

1. 以 109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2.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 8 節為限(部定 5 節、校定 1-3 節)。

3.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英語			3	3	3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3	3	3	3
		公民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3	3	3	3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2	2	2	2
表演藝術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3	3	3	3		
輔導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體育專業			5	5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34	30-34	33	33	33	33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3	1-3	1	1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1-5	1-5	1-5	1-5	1-5	1-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2	2	2	2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註：

1. 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8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2.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中每週 8 節為限(部定 5 節、校定 1-3 節)。

3.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本國語			5
		英語			4
		數學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4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自然 生活科技			4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1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			6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8
彈性 學習 節數 ■九貫規範	自治活動(班會)				1
彈性 學習 節數 □新課綱規範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7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註：

- 以 107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九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